

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補充公告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4 月 14 日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、114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14 年 4 月 18 日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第 2 次公告缺額 8 名，開缺學校及各類科詳如「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 2 次公告缺額表」。
- 三、國中體育，分為體育【羅東國中】及體育(體育班)【吳沙國中】等 2 組國中歷史缺額 1 名【羅東國中】，複試之試教/教學演示範圍等補充說明詳如「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及補充規定對照表」。
- 四、國中歷史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為教育專業科目（50%）、專門科目（50%）。
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」1 份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第 2 次公告缺額表

編號		1	1	2	3	4	各校 增加 缺額		
校名 科別		復興國中	羅東國中	吳沙國中	順安國中	國華國中			
		語文	國文	1		1			2
		數學		1				2	3
		社會	歷史		1				1
自然	理化				1	1	2		
缺額合計		2	1	1	1	3	8		



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

頁碼	簡章修正前內容			簡章修正內容		
第 12 頁	第柒點、一、(二)、2、(1)：			第柒點、一、(二)、2、(1)：		
	甄選類科	試教/教學演 示範圍	備註	甄選類科	試教/教學演 示範圍	備註
	1. 國中各甄選科目【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、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(國語文、英語)除外】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甄選科目	現場不提供教具，請應考人自備。	1. 國中各甄選科目【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、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(國語文、英語)、體育(體育班)除外】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甄選科目	現場不提供教具，請應考人自備。
				6. 國中體育(體育班)	輕艇划槳教學	現場提供輕艇及划槳，不提供其他教具，請應考人自備。
第 22 頁	(附錄 1)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表			(附錄 1)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表		
	校名		羅東國中	吳沙國中	校名	
	科別		羅東國中	吳沙國中	科別	
	健康與體育	體育	1	1	健康與體育	體育
					體育(體育班)	1

